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317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5126012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察照。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51260123C 號函辦理。

二、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4049>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醫學會

總務部
地址：北京
電話：010-63021111
傳真：010-63021112
E-mail: cma@cma.org.cn
www.cma.org.cn

中華醫學會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會為推廣中醫藥學術交流，特舉辦「2010年全國中醫藥學術交流大會」...

一、會議時間：2010年10月15日至18日
二、會議地點：北京
三、主辦單位：中華醫學會
四、承辦單位：北京中醫藥大學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
六、報名地點：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院
七、報名電話：010-63021111
八、報名網址：www.cma.org.cn

中華醫學會 啟

2010年9月15日

本會地址：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院



http://www.cma.org.cn



中華醫學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5. 3. 20
收文第A0483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44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pai@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1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12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4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2.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 90003C「恆牙根管治療（三根）」等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3.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800 點)診療項目。

(2)修正 92043C「顳顎關節脫臼整復—無固定」三項支付規範或中英文名稱。

4.修正附表 3.3.3 項目一(一)2.不列入計算內容，酌修文字。

三、第四部中醫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修正 A82「一般門診診察費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等四十二項支付規範。

(二)修正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增列 I69「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四、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一)第一章居家照護

1.新增通則十二，增列居家照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

2.修正 05301C「—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1.在宅」等四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二)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

1.新增通則十，增列安寧居家療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2.修正 05312C「甲類：醫師訪視費用(次)—在宅」等二十九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或診療項目名稱。

五、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修正附表 8.2.4、附表 8.2.6、附表 8.2.9 及附表 8.2.11 四項附表。

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註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ID檢核錯誤及醫師以A報B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導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二)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三)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註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ID檢核錯誤及醫師以A報B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導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二)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三)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第四部 中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八人次以下部分(≤50)		
A82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93
A8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23
A4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08
A8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83
A85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13
A4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98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八人次部分(>50)		
A86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15
A8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40
A4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35
A8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00
A89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30
A4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25
(二)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八人次以下部分(≤30)		
A0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40
A1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70
A4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60
A0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0
A1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0
A4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0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三十八人次，但在五十八人次以下部分(31-50)		

第四部 中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八人次以下部分(≤50)		
A82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93
A8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23
A4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08
A8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83
A85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13
A4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98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八人次部分(>50)		
A86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15
A8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40
A4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35
A8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00
A89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30
A4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25
(二)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八人次以下部分(≤30)		
A0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40
A1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70
A4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60
A0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0
A1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0
A4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0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三十八人次，但在五十八人次以下部分(31-50)		

修正 A82
「一般門診診察費」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八人次以下部分(≤50)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等四十二項支付規範。

A0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30	A0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30
A1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60	A1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60
A4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75	A4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75
A0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20	A0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20
A1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50	A1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50
A4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65	A4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65
3.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3.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A0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60	A0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60
A1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90	A1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90
A4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15	A4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15
A0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50	A0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50
A1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80	A1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80
A5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05	A5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05
4.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百五十人次以下部分(71-150)			4.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百五十人次以下部分(71-150)		
A07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90	A07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90
A17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20	A17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20
A51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25	A51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25
5.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一百五十人次部分(>150)			5.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一百五十人次部分(>150)		
A08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50	A08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50
A18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80	A18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80
A52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05	A52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05
6.山地離島地區			6.山地離島地區		
A0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40	A0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40
A1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70	A1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70
A5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60	A5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60
A1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0	A1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0
A2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0	A2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0
A5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0	A5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0
註： 1.所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指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院所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包含：護理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跟診日期、跟診時間(應有明確時間點)、搭配之中醫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暨中醫師排班時段等項，未填報者，不予支付該類診察費。 2.支援中醫師看診人次之計算：依各段各專任中醫師每段看診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支援中醫之看診人次。若專任中醫師該月份均未看診，除通則七規定外，支援中醫師以看診合理量之最後一段支付點數申報。 3.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者，應列入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優先計算。 4.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一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三日			註： 1.所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指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院所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包含：護理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跟診日期、跟診時間(應有明確時間點)、搭配之中醫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暨中醫師排班時段等項，未填報者，不予支付該類診察費。 2.支援中醫師看診人次之計算：依各段各專任中醫師每段看診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支援中醫之看診人次。若專任中醫師該月份均未看診，除通則七規定外，支援中醫師以看診合理量之最後一段支付點數申報。 3.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者，應列入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優先計算。 4.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		

者，以二十三日計；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二)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位於「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場服務者之支付標準代碼計算。
5.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一)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三日者，以二十三日計；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二)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位於「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

ICD-10-CM	ICD-10-CM(2023年版)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中文病名
A80	A80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
C00-C96	C00-C96	惡性腫瘤(衍生出的相關符合針灸適應症)
D32	D32	腦膜良性腫瘤
D33	D33	腦瘤併發神經功能障礙
D48	D48	Neoplasm of uncertain behavior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D48	D48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性態未明之腫瘤
D49	D49	性態未明之腫瘤
F02、F04、F09	F02、F04、F09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F03-F05	F03-F05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F05	F05	亞急性譫妄
F20、F21、F25	F20、F21、F25	思覺失調症
F22、F23、F24	F22、F23、F24	妄想狀態
F30-F39	F30-F39	情感性精神病
F84	F84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F80	F80	特定的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症
F82	F82	特定的動作功能發展障礙症
G11、G94	G11、G94	脊髓小腦症
G12	G12	脊髓性肌萎縮症及相關症候群
G20、G21	G20、G21	帕金森病
G35	G35	多發性硬化症
G36	G36	其他急性瀰漫性脫髓鞘
G40	G40	癲癇
G45、G46、I67	G45、G46、I67	其他腦血管疾病
G70	G70	重症肌無力症
G71	G71	肌肉特發性疾患
G80	G80	嬰兒腦性麻痺
G81	G81	偏癱
G82-G83+B91	G82-G83+B91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G91	G91	水腦症
G93.0	G93.0	腦囊腫
G93.1	G93.1	缺氧性腦損傷，他處未歸類者
G93.2	G93.2	良性顱內高壓
G93.3	G93.31、G93.32、G93.39	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
G93.4	G93.4	其他及未明示腦病變
G93.5	G93.5	腦壓迫
G93.6	G93.6	腦水腫
G93.7	G93.7	雷氏症候群
H30	H30	脈絡膜視網膜炎
H31	H31	其他脈絡膜疾患
H33	H33、H44.2C1、H44.2C2、H44.2C3、H44.2C9	視網膜退化及裂孔
H34	H34	視網膜血管阻塞
H35	H35	視網膜其他疾患

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

ICD-10-CM	ICD-10-CM(2023年版)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中文病名
A80	A80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
C00-C96	C00-C96	惡性腫瘤(衍生出的相關符合針灸適應症)
D32	D32	腦膜良性腫瘤
D33	D33	腦瘤併發神經功能障礙
D48	D48	Neoplasm of uncertain behavior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D48	D48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性態未明之腫瘤
D49	D49	性態未明之腫瘤
F02、F04、F09	F02、F04、F09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F03-F05	F03-F05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F05	F05	亞急性譫妄
F20、F21、F25	F20、F21、F25	思覺失調症
F22、F23、F24	F22、F23、F24	妄想狀態
F30-F39	F30-F39	情感性精神病
F84	F84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F80	F80	特定的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症
F82	F82	特定的動作功能發展障礙症
G11、G94	G11、G94	脊髓小腦症
G12	G12	脊髓性肌萎縮症及相關症候群
G20、G21	G20、G21	帕金森病
G35	G35	多發性硬化症
G36	G36	其他急性瀰漫性脫髓鞘
G40	G40	癲癇
G45、G46、I67	G45、G46、I67	其他腦血管疾病
G70	G70	重症肌無力症
G71	G71	肌肉特發性疾患
G80	G80	嬰兒腦性麻痺
G81	G81	偏癱
G82-G83+B91	G82-G83+B91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G91	G91	水腦症
G93.0	G93.0	腦囊腫
G93.1	G93.1	缺氧性腦損傷，他處未歸類者
G93.2	G93.2	良性顱內高壓
G93.3	G93.31、G93.32、G93.39	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
G93.4	G93.4	其他及未明示腦病變
G93.5	G93.5	腦壓迫
G93.6	G93.6	腦水腫
G93.7	G93.7	雷氏症候群
H30	H30	脈絡膜視網膜炎
H31	H31	其他脈絡膜疾患
H33	H33、H44.2C1、H44.2C2、H44.2C3、H44.2C9	視網膜退化及裂孔
H34	H34	視網膜血管阻塞
H35	H35	視網膜其他疾患

修正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增列 I69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H36	H36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視網膜疾患	H36	H36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視網膜疾患
H40	H40	青光眼	H40	H40	青光眼
H42	H42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青光眼	H42	H42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青光眼
H43	H43	玻璃體疾患	H43	H43	玻璃體疾患
H46	H46	眼球神經炎	H46	H46	眼球神經炎
H47	H47	視(第二)神經及視路之其他疾患	H47	H47	視(第二)神經及視路之其他疾患
H49	H49	麻痺性斜視	H49	H49	麻痺性斜視
H50	H50	其他斜視	H50	H50	其他斜視
H51	H51	其他雙側眼運動疾患	H51	H51	其他雙側眼運動疾患
H53	H53	視覺障礙	H53	H53	視覺障礙
H54	H54	失明及低視力	H54	H54	失明及低視力
H55	H55	眼球震顫及不規則眼球運動	H55	H55	眼球震顫及不規則眼球運動
I60	I60	蜘蛛膜下腔出血	I60	I60	蜘蛛膜下腔出血
I61、I62	I61、I62	腦內出血	I61、I62	I61、I62	腦內出血
I65、I66、I63	I65、I66、I63、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腦梗塞	I65、I66、I63	I65、I66、I63、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腦梗塞
I69	I69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M45	M45	僵直性脊椎炎
M45	M45	僵直性脊椎炎	M62.3	M62.3	截癱性不動症候群
M62.3	M62.3	截癱性不動症候群	M99.0	M99.0	節段及體結構功能障礙
M99.0	M99.0	節段及體結構功能障礙	M99.1	M99.1	(脊椎)複雜性半脫位
M99.1	M99.1	(脊椎)複雜性半脫位	M99.2	M99.2	神經管半脫位性狹窄
M99.2	M99.2	神經管半脫位性狹窄	M99.3	M99.3	神經管骨性狹窄
M99.3	M99.3	神經管骨性狹窄	M99.4	M99.4	神經管結締組織狹窄
M99.4	M99.4	神經管結締組織狹窄	M99.5	M99.5	神經管椎間盤狹窄
M99.5	M99.5	神經管椎間盤狹窄	M99.6	M99.6	椎間孔骨性及半脫位性狹窄
M99.6	M99.6	椎間孔骨性及半脫位性狹窄	M99.7	M99.7	椎間孔結締組織及椎間盤狹窄
M99.7	M99.7	椎間孔結締組織及椎間盤狹窄	Q11	Q11	無眼症、小眼畸形及巨眼畸形
Q11	Q11	無眼症、小眼畸形及巨眼畸形	Q13	Q13	前段眼先天性畸形
Q13	Q13	前段眼先天性畸形	Q12	Q12	先天性水晶體畸形
Q12	Q12	先天性水晶體畸形	Q14	Q14	後段眼先天性畸形
Q14	Q14	後段眼先天性畸形	Q15	Q15	眼其他先天性畸形
Q15	Q15	眼其他先天性畸形	S01.9、S06.3	S01.9、S06.3	腦裂傷及挫傷
S01.9、S06.3	S01.9、S06.3	腦裂傷及挫傷	S01.9、S06.4-S06.6	S01.9、S06.4-S06.6	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
S01.9、S06.4-S06.6	S01.9、S06.4-S06.6	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	S04.01-S04.04	S04.01-S04.04	視神經及神經徑之損傷
S04.01-S04.04	S04.01-S04.04	視神經及神經徑之損傷	S14.1、S24.1、S34.1	S14.1、S24.1、S34.1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14.1、S24.1、S34.1	S14.1、S24.1、S34.1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14.2、S14.3、S24.2、S34.2、S34.4	S14.2、S14.3、S24.2、S34.2、S34.4	神經根級脊神經叢之損傷
S14.2、S14.3、S24.2、S34.2、S34.4	S14.2、S14.3、S24.2、S34.2、S34.4	神經根級脊神經叢之損傷	S14.5、S24.3	S14.5、S24.3	肩及骨盆以外之軀幹神經損傷
S14.5、S24.3	S14.5、S24.3	肩及骨盆以外之軀幹神經損傷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胸、腰椎、囊和骨盆神經損傷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胸、腰椎、囊和骨盆神經損傷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肩及上肢末梢神經之損傷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肩及上肢末梢神經之損傷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骨盆及下肢末梢神經損傷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骨盆及下肢末梢神經損傷			

S94.0-S94.3、 S94.8-S94.9		
P91	P91	其他新生兒腦狀態障礙

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

ICD-10-CM	ICD-10-CM(2023 年版)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中文病名
G45、G46	G45、G46	其他腦血管疾病
G54	G54	神經根及神經叢疾患
G61	G61	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
G62	G62	其他及為明示之多發神經病變
G63	G63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多發神經病變
G65	G65	發炎性及毒性多發神經病變後遺症
G81	G81	偏癱
G90	G90	自主神經系統疾患
G91	G91	水腦症
G93.0	G93.0	腦囊腫
G93.1	G93.1	缺氧性腦損傷，他處未歸類者
G93.2	G93.2	良性顱內高壓
G93.3	G93.31、G93.32、G93.39	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
G93.4	G93.4	其他及未明示腦病變
G93.5	G93.5	腦壓迫
G93.6	G93.6	腦水腫
I60	I60	蜘蛛膜下腔出血
I61、I62	I61、I62	腦內出血
I65、I66、I63	I65、I66、I63、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腦梗塞
I67	I67	其他腦血管疾病
I69	I69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M13.0	M13.0	多發性關節炎
M15	M15	多關節病症
M20	M20	手指及(足)趾後天性變形
M21	M21	其他後天性肢體變形
M40	M40	脊椎後彎症及脊椎前彎症
M41	M41	脊椎側彎症
M42	M42	脊椎骨軟骨症
M43	M43	其他變形性背部病變
M45	M45	僵直性脊椎炎
M46	M46	其他發炎性脊椎病變
M47	M47	退化性脊椎炎
M48	M48	其他脊椎病變
M50	M50	頸椎椎間盤疾患
M51	M51	胸椎、胸腰推及腰薦椎椎間盤疾患
M53	M53	其他背部病變，他處未歸類者
M62.3	M62.3	截癱性不動症候群
M66	M66	滑膜及肌腱自發性破裂
M80	M80	骨質疏鬆症伴有病理性骨折
M87	M87	骨壞死
M88	M88	變形性骨炎 [骨 Paget (氏) 病]
M90.5	M90.5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骨壞死

S94.8-S94.9		
P91	P91	其他新生兒腦狀態障礙

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

ICD-10-CM -	ICD-10-CM(2023 年版)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中文病名
G45、G46	G45、G46	其他腦血管疾病
G54	G54	神經根及神經叢疾患
G61	G61	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
G62	G62	其他及為明示之多發神經病變
G63	G63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多發神經病變
G65	G65	發炎性及毒性多發神經病變後遺症
G81	G81	偏癱
G90	G90	自主神經系統疾患
G91	G91	水腦症
G93.0	G93.0	腦囊腫
G93.1	G93.1	缺氧性腦損傷，他處未歸類者
G93.2	G93.2	良性顱內高壓
G93.3	G93.31、G93.32、G93.39	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
G93.4	G93.4	其他及未明示腦病變
G93.5	G93.5	腦壓迫
G93.6	G93.6	腦水腫
I60	I60	蜘蛛膜下腔出血
I61、I62	I61、I62	腦內出血
I65、I66、I63	I65、I66、I63、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腦梗塞
I67	I67	其他腦血管疾病
M13.0	M13.0	多發性關節炎
M15	M15	多關節病症
M20	M20	手指及(足)趾後天性變形
M21	M21	其他後天性肢體變形
M40	M40	脊椎後彎症及脊椎前彎症
M41	M41	脊椎側彎症
M42	M42	脊椎骨軟骨症
M43	M43	其他變形性背部病變
M45	M45	僵直性脊椎炎
M46	M46	其他發炎性脊椎病變
M47	M47	退化性脊椎炎
M48	M48	其他脊椎病變
M50	M50	頸椎椎間盤疾患
M51	M51	胸椎、胸腰推及腰薦椎椎間盤疾患
M53	M53	其他背部病變，他處未歸類者
M62.3	M62.3	截癱性不動症候群
M66	M66	滑膜及肌腱自發性破裂
M80	M80	骨質疏鬆症伴有病理性骨折
M87	M87	骨壞死
M88	M88	變形性骨炎 [骨 Paget (氏) 病]
M90.5	M90.5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骨壞死
M90.6	M90.6	腫瘤疾病引起之變形性骨炎

M90.6	M90.6	腫瘤疾病引起之變形性骨炎	M95.2	M95.2	頭部其他後天性變形
M95.2	M95.2	頭部其他後天性變形	M95.3	M95.3	頭部後天性變形
M95.3	M95.3	頭部後天性變形	M95.4	M95.4	胸部及肋骨之後天性變形
M95.4	M95.4	胸部及肋骨之後天性變形	M95.5	M95.5	骨盆後天性變形
M95.5	M95.5	骨盆後天性變形	M95.8	M95.8	肌肉骨骼系統，其他特定之後天性變形
M95.8	M95.8	肌肉骨骼系統，其他特定之後天性變形	M95.9	M95.9	肌肉骨骼系統之後天性變形
M95.9	M95.9	肌肉骨骼系統之後天性變形	M96	M96	術中及術後併發症及肌肉骨骼系統疾患，他處未歸類者
M96	M96	術中及術後併發症及肌肉骨骼系統疾患，他處未歸類者	M99.0	M99.0	節段及體結構功能障礙
M99.0	M99.0	節段及體結構功能障礙	M99.1	M99.1	(脊椎)複雜性半脫位
M99.1	M99.1	(脊椎)複雜性半脫位	M99.2	M99.2	神經管半脫位性狹窄
M99.2	M99.2	神經管半脫位性狹窄	M99.3	M99.3	神經管骨性狹窄
M99.3	M99.3	神經管骨性狹窄	M99.4	M99.4	神經管結締組織狹窄
M99.4	M99.4	神經管結締組織狹窄	M99.5	M99.5	神經管椎間盤狹窄
M99.5	M99.5	神經管椎間盤狹窄	M99.6	M99.6	椎間孔骨性及半脫位性狹窄
M99.6	M99.6	椎間孔骨性及半脫位性狹窄	M99.7	M99.7	椎間孔結締組織及椎間盤狹窄
M99.7	M99.7	椎間孔結締組織及椎間盤狹窄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S14.1+S12.0-S12.6、S24.1+S22.0、S34.1+S22.0-S32.0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14.1、S24.1、S34.1	S14.1、S24.1、S34.1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14.1、S24.1、S34.1	S14.1、S24.1、S34.1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01.9、S06.3	S01.9、S06.3	腦裂傷及挫傷
S01.9、S06.3	S01.9、S06.3	腦裂傷及挫傷	S01.9、S06.4-S06.6	S01.9、S06.4-S06.6	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
S01.9、S06.4-S06.6	S01.9、S06.4-S06.6	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	S04.01-S04.04	S04.01-S04.04	視神經及神經徑之損傷
S04.01-S04.04	S04.01-S04.04	視神經及神經徑之損傷	S14.2、S14.3、S24.2、S34.2、S34.4	S14.2、S14.3、S24.2、S34.2、S34.4	神經根級脊神經叢之損傷
S14.2、S14.3、S24.2、S34.2、S34.4	S14.2、S14.3、S24.2、S34.2、S34.4	神經根級脊神經叢之損傷	S14.5、S24.3、S34.4	S14.5、S24.3、S34.4	肩及骨盆以外之軀幹神經損傷
S14.5、S24.3、S34.4	S14.5、S24.3、S34.4	肩及骨盆以外之軀幹神經損傷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胸交感神經系統的損傷、胸、腹部，下背部和骨盆水平神經損傷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S24.4、S24.8、S24.9、S34.5、S34.6、S34.8、S34.9	胸交感神經系統的損傷、胸、腹部，下背部和骨盆水平神經損傷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肩及上肢末梢神經之損傷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S44.0-S44.5、S44.8-S44.9、S54.0-S54.3、S54.8-S54.9、S64.0-S64.4、S64.8-S64.9	肩及上肢末梢神經之損傷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骨盆及下肢末梢神經損傷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S74.0-S74.2、S74.8-S74.9、S84.0-S84.2、S84.8-S84.9、S94.0-S94.3、S94.8-S94.9	骨盆及下肢末梢神經損傷			